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合格投资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变更的公告**

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华菁-中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计划资金收益、明确合格投资的范围，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将专项计划合格投资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变更并相应进行信息披露。

合格投资的投资范围及方式变更为：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或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银行保本理财计划。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以外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相应的计划管理人分配日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同时，针对合格投资范围及方式的变更，管理人相应修改并披露《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并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